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8 年 1 月

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升达林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进行了合理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升达林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升达林业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本核查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升达林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59
交易对方	指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控股股东	指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升达	指	北京升达力天经贸有限公司
升达商务	指	四川升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河南升达	指	河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
湖北升达	指	湖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
升达环保	指	成都市青白江区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升达佳樱	指	四川升达佳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升达家居	指	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升达	指	山东升达林产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升达	指	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
沈阳升达	指	沈阳升达永昌林产有限公司
升达建装	指	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升达造林	指	四川升达造林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升达	指	重庆升达地板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升达	指	天津源升达木业有限公司
人造板分公司	指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温江人造板分公司
地板分公司	指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地板分公司
榆林金源	指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米脂绿源	指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榆林物流	指	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绿源	指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升达装饰	指	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达州升达	指	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
广元升达	指	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拟出售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升达林业家居及森林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包括：（1）上市公司名下的家居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 12 家子公司股权；（2）上市公司名下的森林资产及升达造林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升达集团出售家居及森林相关的资产和负债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升达林业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资产交割协议	指	升达林业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资产交割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过渡期间	指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 8 日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 9 月 9 日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华信、审计机构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评估	指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的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 年 12 月 14 日，交易对方升达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升达林业家居及森林相关的资产和负债；

2、2016 年 12 月 14 日，升达林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2016 年 12 月 30 日，升达林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1、资产交付及过户

（1）13 家子公司股权过户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升达林业 13 家子公司股权，具体为：北京升达 100%股权、升达商务 100%股权、河南升达 100%股权、湖北升达 100%股权、升达环保 90%股权、升达佳樱 51%股权、升达家居 100%股权、山东升达 100%股权、上海升达 99%股权、沈阳升达 100%股权、升达建装 70%股权、重庆升达 90%股权以及升达造林 100%股权已过户至升达集团名下。

（2）房屋土地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中房产 22 处及土地使用权 4 宗已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3）专利、商标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包含 16 项专利。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为升达集团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包含 109 项境内商标和 2 项境外商标。截至本核查意

见出具日，109 项境内商标的权利人变更为升达集团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同时，鉴于标的资产中包含的 2 项境外商标已不再实际使用，升达集团书面确认自愿放弃该等商标的所有权并同意不办理该等商标的权利人变更为升达集团的变更登记手续，升达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就该等商标的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森林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中在公司名下的林权共计 9 项，根据《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自交割日起，升达集团成为该等林权的合法所有者。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林权中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的 3 项林权（合计 10,026.60 亩）已获得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同意释放林产抵押权的函》，各项林权的解除抵押和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本次交易债务处理情况

截至交割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及过渡期间的利息共计 391,681,950.34 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升达集团已按照协议约定全部支付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及相应利息。

截至交割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包含的债务中，相关债权人未书面同意转让的债务为 1,034,798.33 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升达集团已向上市公司支付前述债权人未书面同意转让的债务对应的金额。

（三）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升达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1）升达集团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15日内向升达林业支付标的对价的51%；

（2）升达集团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向升达林业支付标的对价的49%。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升达集团已按上述协议约定向公司全额支付标的资

产的对价 941,124,105.79 元。

（四）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标的资产在上述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升达集团享有或承担。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已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款项以及偿还相关债务，交易双方已就主要标的资产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对未完成过户登记的资产已对后续事项进行约定。本次交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升达林业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7年3月15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岳振锁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17年3月22日，公司收到通知，独立董事向显湖因病于2017年3月21日辞世。

2017年5月5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方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7年8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罗正英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方峻因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辞职后方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17年8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聘任龙何平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8月29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张昌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蔡春、李玉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更换。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6年12月14日，升达林业与升达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2017年3月6日，升达林业与升达集团签订了《重大资产出售资产交割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上述协议，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障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较好地履

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后续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交易双方根据《资产交割协议》办理林权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 2、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对方已按协议约定完成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偿还，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对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升达林业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对方已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款项以及偿还相关债务，交易双方已就主要标的资产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对未完成过户登记的资产已对后续事项进行约定，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8 日